香港地区发布实施全球最低税和香港最低补足税的条例草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摘要

作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香港地区承诺将实施 BEPS 2.0 支柱二下的全球反侵蚀税基("GloBE")规则。

继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咨询结果后,香港地区就实施 GloBE 规则(包括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以及香港最低补足税的条例草案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宪 1 。

该条例草案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会进行首读。当立法会通过条例草案后,GloBE 规则的各部分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将于以下日期生效:

	生效日期
收入纳入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低税利润规则	日后于刊宪的公告指定
香港居民实体的定义	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香港税务局亦发布了网上指引以解释该条例草案 2。

本税务新知概述了该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以及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背景

GloBE 规则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的规则,即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GloBE 规则针对年度综合收入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年度达到至少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并确保这些集团在其经营业务的每个司法管辖区都就其利润缴纳至少 15%的最低税额。实施 GloBE 规则的司法管辖区还可以考虑征收当地最低补足税,以保留其对产生自当地的利润的优先征税权。有关 GloBE 规则(以及 BEPS 2.0 的其他方面)的更多背景和早期发展,请参阅普华永道往期国际税务新知 3。

在 GloBE 规则范本已基于国际共识最终确定,并没有太多可偏离既定规则的空间的前提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就实施 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咨询。2024 年 10 月,政府在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以及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沟通后发布了咨询结果 4。《2024 年税务(修订)(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宪,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



普华永道

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

概述

香港地区拟议采用混合立法方式,直接将 GloBE 规则范本纳入《税务条例》,并仅作有限度的修改。为确保一致性,条例草案明文规定法例将以与现有由经合组织发布的 GloBE 评注和行政指引最相符的方式进行诠释。此外,政府将通过制订附属法例的方式将经合组织未来发布的新增行政指引纳入《税务条例》。相较于主要法例,附属法例可以更迅速地完成立法程序。

根据 GloBE 规则缴纳的补足税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将被视为利得税。然而,鉴于补足税的独特性质,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将纳入《税务条例》新的第 4AA 部(即与第 4 部的一般利得税规则分开),并不会影响一般的利得税。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的操作性条款,以及为将现有的行政和罚则条款应用至 GloBE 和香港最低补足税的合规义务所作的修订,均载于《税务条例》拟新增的附表中。

香港居民实体的定义

由于香港地区不是基于实体的居民身份所在地征税,目前《税务条例》并没就一般目的为"居民"一词设下定义。然而,由于实体的居民身份所在地对于 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的应用至关重要,条例草案订明,如果实体(i)在香港地区成立或组成,或(ii)在香港地区以外成立或组成,但通常在香港地区管理或控制,则该实体将就《税务条例》的一般目的被视为香港地区的税务居民。考虑到有些跨国企业集团的母实体可能位于已在 2024 年实施 GloBE 规则的司法管辖区,该定义将追溯至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适用范围

一般而言,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将适用于符合 7.5 亿欧元收入门槛测试的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广义上,香港成员实体包括跨国企业集团位于香港地区的实体及常设机构。然而,这些新规则将不适用于政府实体、国际组织、非牟利组织、退休基金和属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实体的投资基金或房地产投资工具(以及由此类实体持有的某些控股工具)。

补足税规则框架

根据 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补足税将按照以下三种规则征收:

- 收入纳入规则将适用于在香港地区设有母实体的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如果跨国企业集团在任何香港地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实体的有效税率低于15%,将通过由上而下的方式征收补足税,使有效税率达到15%。
- 低税利润规则将作为把关措施,确保任何未通过收入纳入规则征收的剩余补足税将根据规定的公式分配予跨国企业集团设有业务的司法管辖区征收。
- 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将适用于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以及位处香港地区的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成员)。如果集团在香港地区的有效税率低于 15%,则须缴纳香港最低补足税。香港最低补足税的设计,旨在于经合组织的成员相互评估程序中取得"合资格地位"(即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使缴纳的香港最低补足税可抵免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下征收的补足税。换言之,香港最低补足税的征收优先于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容许香港地区在一般情况下保留对该地区低税利润的征税权。如果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安全港适用,则该抵免机制将由豁免机制取代(见下文讨论)。

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

按照政府决策,收入纳入规则将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而低税利润规则的生效日期则会于日后刊宪的公告指定。

尽管如此,条例草案包括了相关的低税利润规则条款,并按照有关规则赋予实施司法管辖区的决定权采取以下实施方法:

- 低税利润规则将采取等同于不允许扣除的调整形式,即直接对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征收等于分配给香港地区的低税利润规则补足税的补加税。
- 分配给香港地区的低税利润规则补足税将按照基于各自员工人数和有形资产价值的公式分配给香港成员实体。

 对于将跨国企业集团在其国际活动的初始阶段(最多五年)豁除于低税利润规则之外的条款,如果香港地区是参照辖区 (即在集团最初受 GloBE 规则涵盖的财政年度内,拥有最高有形资产总价值的司法管辖区),则该条款并不适用。在这 种情况下,跨国企业集团在除香港地区以外的低税司法管辖区产生的低税利润规则补足税将在该初始阶段全部分配给香港 地区。

安全港

条例草案纳入了 GloBE 规则下的所有安全港。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受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可每年选择应用以下安全港,以减少进行完整 GloBE 计算的合规负担:

安全港 主要特征

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

- 如果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测试,则某司法管辖区在有关财政年度的补足税将被视为零:
 - (i) 最低额测试——跨国企业集团在该司法管辖区的总收入少于 1,000 万欧元, 且税前利润少于 100 万欧元(或有税前亏损);
 - (ii) 简化有效税率测试——该司法管辖区的简化有效税率(按照条例草案下的定义)至少为 16%(如果是在 2025 年开始的财政年度)或 17%(如果是在 2026 年开始的财政年度):
 - (iii) 例行利润测试——该司法管辖区的税前利润不超过其实质收入豁除额。

这些测试一般使用合资格国别报告的数据计算。

- 安全港将适用于过渡期内的财政年度(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始,并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结束的财政年度)。
- 安全港将包括一些特殊规则。其中,根据经合组织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行政指引,安全港将 有针对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即最初发布安全港指引的日期)之后订立的混合套利安排的特别 规则。
- 如果跨国企业集团没选择就某财政年度在某司法管辖区应用此安全港,则其在后续财政年度中不能就该司法管辖区应用此安全港。

过渡性低税利润规则安 全港

- 如果最终母实体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名义企业所得税税率至少为20%,则该司法管辖区的低税 利润规则补足税将被视为零。
- 安全港将适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始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且不超过 12 个月的财政年度。
- 跨国企业集团不能在某财政年度为同一司法管辖区同时选择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和过渡性低税利润规则安全港。

普华永道的观察:符合多个过渡性安全港的跨国企业集团可以自行选择就某司法管辖区应用的安全港。当跨国企业集团在其最初受涵盖的财政年度同时符合过渡性国别报告和低税利润规则安全港时,该跨国企业集团选择应用前者可能更为理想,以避免在随后的财政年度可能失去应用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的资格。

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 安全港

- 如果某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符合经合组织制定的附加准则(在下文香港最低补足税部分将作进一步解释),则该司法管辖区的补足税将在此永久性安全港下被视为零。换言之,位于该司法管辖区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实体在香港地区无须进行补足税计算。
- 对于设有以下限制的外地司法管辖区,适用以下任一项限制的跨国企业集团将无法就其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的全部或部分成员实体受益于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安全港,并将根据 GloBE 规则就有关外地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转为采用抵免方法来宽减双重课税:
 - (i) 不对穿透母实体征收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
 - (ii) 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采纳将跨国企业集团在其国际活动初始阶段豁除于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之外的过渡性条款(即类似低税利润规则下的豁除条款);或

- (iii) 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不适用于 (1) 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成员(视情况而定)或 (2) 投资相关实体。
- 如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受到司法或行政质疑,则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安全港并不适用。

针对非重大成员实体的 简化计算安全港

- 该安全港将允许跨国企业集团为非重大成员实体选择采用简化计算法。非重大成员实体大致指 仅因规模或重要性不足而未合并入最终母实体综合财务报表的成员实体。
- 如果使用"简化计算"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测试,则有关司法管辖区的补足税(除额外当期补足税外)将在有关财政年度内被视为零:
 - (i) 最低额测试——跨国企业集团在该司法管辖区的 GloBE 平均收入少于 1,000 万欧元,且 GloBE 平均利润少于 100 万欧元(或有亏损);
 - (ii) 有效税率测试——该司法管辖区的有效税率至少为 15%;
 - (iii) 例行利润测试——该司法管辖区的 GloBE 利润不超过其实质收入豁除额。
- 就上述三个测试而言,非重大成员实体的收入、利润和经调整涵盖税将参考相关国别规例而定。

普华永道的观察:针对非重大成员实体的安全港是作为简化计算安全港的一部分而开发的,旨在解决把由于非重大而未合并入综合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包含在 GloBE 计算中所带来的显着额外合规成本问题。经合组织将最迟在 2028 年检视这些"简化计算"中使用的方法,以评估它们在实操中是否符合永久性安全港的条件。

香港最低补足税

香港最低补足税旨在成为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并满足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安全港的条件。这是通过遵从 GloBE 规则范本的所有要求(除了在经合组织框架内允许的变动外)并符合经合组织制定的关于采用的会计准则、与 GloBE 规则的一致性和持续监控的额外准则来实现的。因此,跨国企业集团可以受益于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安全港(即外地司法管辖区可对香港地区征收的补足税将被视为零)。

以下是香港最低补足税设计中的一些关键政策决定:

- 不论跨国企业集团对香港成员实体的持股比例为何,香港最低补足税将按照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的补足税总额征收。香港最低补足同样适用于由跨国企业集团持有的香港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统称为"香港合资实体")。
- 当跨国企业集团满足某些条件时(例如其香港成员实体的财政年度与最终母实体相同),则该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收入或亏损必须根据本地会计准则厘定。本地会计准则被定义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条例草案包括条文,意在使得在国际活动初始阶段并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其没有直接或间接由受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规限的母实体持有的香港成员实体,可获免除香港最低补足税最长五年。
- 如咨询结果中所提到,香港最低补足税将不适用于投资实体和保险投资实体,以保持这些实体的税收中立性。
- 对香港合资实体征收的香港最低补足税将受以下特殊规则约束:
 - (i) 香港最低补足税可以直接向香港合资实体征收,或在香港合资实体选择并取得香港成员实体同意的情况下,向香港成员实体征收。在后者情况下,税务局可向香港合资实体和有关香港成员实体两者追讨征收的香港最低补足税。
 - (ii) 将提供双重香港最低补足税的宽免, 其中:
 - (1) 如果该实体是两个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合资实体,并且须同时就该两个集团缴纳香港最低补足税,则征收的香港 最低补足税将减少 50%;以及

(2) 如果该实体是一个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合资实体,同时也是另一个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并且该实体须同时就该两个集团缴纳香港最低补足税,则将以合理的方式提供宽免。

收入纳入规则或低税利润规则下缴纳的补足税不获外地税收宽免

对于在香港地区以外的收入纳入规则或低税利润规则下缴纳的任何补足税,不论其是否为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合资格低税利润规则,都不会获得税收扣除或抵免。

普华永道的观察:尽管条例草案未明确说明在外地司法管辖区缴付的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是否会类似在现行规则下缴付的其他外地税项一样有资格获得税收抵免,但其措辞暗示了这种可能性。另一方面,在确定是否满足某些利息扣除条款以及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持股要求下的"应税"条件时,税务局似乎可能不会考虑在香港地区以外缴付的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和收入纳入规则或低税利润规则下缴付的补足税。作为参考,新加坡已修订其税法,以阐明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根据支柱二征收的税款的处理。其中,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在特定情况下可能获得税收抵免。此外,新加坡在确定纳税人是否满足其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应税"条件时,将会把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列入考虑范围,但在确定外地一般税率时将忽略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的影响。另一方面,新加坡并不会就收入纳入规则或低税利润规则下缴纳的补足税提供税收抵免,而有关补足税亦不会影响其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香港地区如能在《税务条例》中包含相关的立法条款以提供确定性,将更为理想。

反避税条款

虽然《税务条例》中现有的一般反避税条款不适用于 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但条例草案将引入主要目的测试,即如果订立某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逃避任何 GloBE 或香港最低补足税下的责任,则该安排将被忽略。

普华永道的观察: 普华永道明白就 GloBE 和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引入拟议的反避税条款是为了维护其完整性。然而,目前的 拟议条款仅关注香港地区的补足税负,而未考虑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整体税负,这可能会导致预期以外的后果。其中,如果 纳税人因适当回应支柱二而进行的安排导致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补足税负增加,但减少了香港地区的潜在补足税负,则似乎会触 发拟议的反避税条款。如果跨国企业集团的整体税负不低于没有这些安排时的税负,则有关安排似乎理应无须触发该条款。

税务合规和行政事宜

下表总结了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于 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下的合规义务:

	负责实体	期限
提交补足税通知	每个香港成员实体(除非指定由 某一香港成员实体代表集团提交 通知)	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除非香港成员实体的总部位于能够根据合资格主管当局协议与香港地区交换GloBE资料报表的外地司法管辖区,否则报税表中必须包括经合组织制定的划一GloBE资料报表中要求的信息)	每个香港成员实体(除非指定由 某一香港成员实体代表集团提交 报税表)	 一般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15 个月内 过渡年度的提交期限会延长至 18 个月。过渡年度即跨国企业集团受以下规则规限的首个财政年度: (i) 香港地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低税利润规则;或(ii) 香港最低补足税 普华永道的观察: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首个受GloBE 规则涵盖的财政年度的提交期限获延长三个月至 18 个月,但该延长期限并不适用于在比香港地区提前一年(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实施 GloBE 规则的司法管辖区内营运的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
补足税的评税和缴付	评税通知书中指定的香港成员实体如果某个香港成员实体须要缴付	评税通知书将根据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时申报的资料发出不会征收暂缴税
	低税利润规则补足税或香港最低 补足税,但其在提交补足税报税 表时已不再存在,则其应缴付的	 你去证权首级税 缴付期限为以下日期(以较后者为准)之后的一个月:(i)提交报税表期限;或(ii)

	补足税将分配给该集团剩余的香 港成员实体	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
保存纪录	● 每个香港成员实体	须在相关交易、作为或营运完成后保存纪录 至少 12 年
		普华永道的观察 :拟议的保存期限比一般利得税 下的七年更长。

若无合理辩解而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人士,将须承担以下后果:

合规义务

无合理辩解而未能履行的后果

提交补足税通知或补足税 报税表

- 如果被起诉,该实体将可被处以 10,000 港元的罚款,并可另处以等于少缴补足税三倍的罚款
- 如果该罪行是在董事或关涉该法团管理的其他高级人员(或任何看来是以该董事或高级人员身份行事的人)的同意下犯下的,则该人也属犯下该罪行,并须在被定罪时承担相应的处罚
- 有关罪行的法律程序可在以下期限(以较后者为准)内提起: (i) 发现该罪行当日起 计两年;或(ii) 犯下该罪行当日后的六年

普华永道的观察: 这与《税务条例》下的某些其他罪行(如与国别报告相关的罪行)不同,后者的法律程序只能在犯下该罪行当日后的六年内提起。

• 如果没有被起诉,该实体将被处以不超过少缴补足税三倍的补加税

支付补足税

-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 《税务条例》下关于拖欠和追讨税款的现有条款将适用
- 跨国企业集团可按年以书面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指定一个或多个香港成员实体支付 低税利润规则补足税或香港最低补足税
- 如果指定实体在某个应课税年度未能缴付应缴的补足税,所有相连实体将对应缴纳的 补足税总额承担共同及各别责任
- 税务局将向任何相连实体发出要求支付拖欠补足税的通知书。该通知书不是评税通知书,因此不能对其提出反对或上诉。然而,收件人可以以其不是相连实体,或通知书中指定的金额超过其共同及各别责任的范围为由,对通知书中所指的责任提出异议
- 相连实体是指在有关通知书发出时属该被评税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并且在应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曾是该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

普华永道的观察: 如果某实体(i)在通知书发出时不属于被评税跨国企业集团的一员(例如,该实体在通知书发出前已被处置);或(ii)在相关应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都不是被评税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例如,该实体在应课税年度结束后才被收购或在应课税年度开始前已被处置),则该实体不会被视为相连实体,也不须承担未缴补足税的共同及各别责任。

保存记录

 《税务条例》下关于保存记录的现有罚则条款将适用,包括可处以 100,000 港元的 罚款

普华永道的观察:政府在咨询结果中提到,税务局将适时在其指引中,列明其在决定是否应在最初的过渡年度就违反 GloBE 或香港最低补足税义务而给予过渡性惩罚宽免时会考虑的因素。

• 上述合规义务和后果同样适用于香港合资实体(在此情况下,被评税集团指的是合资集团或独立合资企业)。

如果某香港成员实体不属法团,或属某主实体的常设机构,则这些义务和后果将分别适用于为该实体行事或管理该实体的人,及该主实体。

评税和反对的时限

 GloBE 规则下的补足税和香港最低补足税的评税必须在以下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的六年内作出:(i)财政年度结束 之日和(ii)评税主任知悉集团未被评税或其评税偏低之日。

普华永道的观察,拟议的时限不同于一般的法定时限,在不涉及欺诈或蓄意逃税的前提下,后者要求评税必须在相关课税年度内或在该课税年度结束后的六年内作出。虽然政府解释这是考虑到税务局或许未能及时得悉其他司法管辖区作出调整的情况,并且已考虑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但因为有关措辞似乎并没有对根据 GloBE 和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发出的补足税评税设定实际的时限,这可能会为纳税人带来不必要的税务不确定性。因此,普华永道希望政府能考虑重新审视拟议的条款,以解决纳税人的担忧。理想而言,该条款应设定明确的时限,为纳税人提供清晰性和可预测性,减轻潜在的无限期税务风险。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已提交补足税报税表的香港成员实体或被评税实体可以在评税通知书日期后的两个月内对补足税评税提出反对(而不是一般利得税下的一个月)。

补足税付还款额

如上所述,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跨国企业集团可以选择指定一个香港成员实体为集团在香港地区缴付低税利润规则补足 税或香港最低补足税。如任何香港成员实体向指定实体支付不超过该香港成员实体须承担的补足税税额的款项,则在为征收一 般利得税而计算任何一方的应评税利润时,不得计入该款项。

注意要点

条例草案是香港地区税务框架与国际税务标准接轨的重要一步。纳入所有可用的安全港反映了香港地区致力于减轻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合规负担。

条例草案的发布将为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提供一定的确定性,但鉴于这些规则的复杂性和新颖性,在诠释和应用这些规则时可能会出现哪些挑战仍有待观察。跨国企业集团应为 2025 年 1 月的实施做好准备。此外,跨国企业集团应注意有关 GloBE 规则的会计披露要求。如需任何帮助,请联系普华永道。

除了 GloBE 规则外,支柱二还包括应税规则。这是一项以税收协定为依据的规则。如果收款方的居民司法管辖区的名义税率低于 9%,则作为来源地的司法管辖区可对某些集团内部付款征收额外税款。香港地区此前已表示准备落实最低标准,即仅在发展中司法管辖区要求的情况下,才会在双边税收协定中纳入应税规则。经合组织已推出了多边公约以便迅速实施应税规则,但香港地区目前尚未签署该公约。可能受应税规则影响的跨国企业集团应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该条例草案和相关的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ills/b20241227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rief/tsybr20080010c 20241224-c.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网上指引:

https://www.ird.gov.hk/chs/tax/bus beps.htm

3. 请通过以下链接进入普华永道的 BEPS 2.0 专页以参阅往期相关的国际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cn.com/zh/services/tax/international-tax/oecd-beps.html

4.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咨询文件和结果,以及普华永道的税务新知:

https://www.fstb.gov.hk/tb/tc/others/docs/Consultation_paper_Global_minimum_tax_and_HKMTT(TC).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409-1-c.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1/hongkongtax-news-jan2024-1-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oct2024-18.pdf (英文版)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 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

主管合伙人+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

服务组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 BEPS 2.0 税务团队专家

简伟能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国际税务服务组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1100

jesse.kavanagh@hk.pwc.com

陈曦蕾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6903

flora.fhl.chan@hk.pwc.com

刘欣珑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49

ingrid.il.lau@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o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 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 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mark>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mark>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 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 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 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陈志伟

电话: +86 (10) 6533 3103 电话: +852 2289 3651 long.ma@cn.pwc.com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